

三、案例分析题

(二)

甲国居民有来源于乙国经营所得 100 万元，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0 万元。甲乙两国经营所得的所得税税率分别是 50%、40%；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所得税率分别为 10%、20%。

根据以上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86.在分项抵免法下，来源于乙国所得的抵免额为（ ）万元

- A.55
- B.50
- C.45
- D.0

答案：C

解析：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为 50 万元，实际抵免额为 40 万元；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抵免限额为 5 万元，实际抵免额也为 5 万元。来源于乙国的总抵免额为 45 万元。

87.在分项抵免法下，甲国应对上述所得征收所得税为（ ）万元。

- A.55 B.10
- C.5 D.0

答案：B

解析：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为 50 万元，实际抵免额为 40 万元，所以甲国征收税额为 10 万元；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抵免限额为 5 万元，实际抵免额也为 5 万元，所以甲国征收额为 0。总共征收 10 万元。

88.目前解决国际重复征税最有效的方法是（ ）。

- A.低税法
- B.扣除法
- C.免税法
- D.抵免法

答案：D

解析：抵免法下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的国外所得在国外已纳的所得税，允许从其应汇总缴纳的本国所得税款中抵扣。税收抵免是承认收入来源地管辖权优先于居民管辖权，是目前解决国际重复征税最有效的方法，因此在国际上广为通行。

89.能够彻底免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是（ ）。

- A.低税法
- B.扣除法
- C.免税法
- D.抵免法

答案：C

解析：免税法亦称“豁免法”，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来源于非居住国的所得额，单方面放弃征税权，从而使国际重复征税得以彻底免除。

90.（ ）是税收抵免的延伸，是以税收抵免的发生为前提的。

- A.税制要素
- B.国际税收
- C.重复征税
- D.税收饶让

答案：D

解析：税收饶让是税收抵免的延伸，是以税收抵免的发生为前提的。

(三)

某生产企业，2022年有关会计资料如下：

- (1) 年度会计利润总额为 300 万元；
- (2) 全年销售收入为 3000 万元；
- (3) 管理费用中列支业务招待费 30 万元，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500 万元；
- (4) 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税收罚款 1 万元，公益性捐赠支出 25 万元；
- (5) 投资收益中有国债利息收入 5 万元，从深圳某联营企业分回利润 17 万元，已知联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假设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不考虑其他因素。

根据以上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91.可以在税前列支的业务招待费金额为（ ）万元。

- A.10
- B.15
- C.18
- D.30

答案：B

解析：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业务招待费支出=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3000×5%=15（万元），业务招待费支出发生额的 60%=30×60%=18（万元），大于 15 万元，故可以在税前列支的业务招待费金额为 15 万元

92.下列有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项目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税收罚款不得在税前扣除
- B.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
- C.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全额在税前扣除
- D.赞助支出可以在税前扣除

答案：AB

解析：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25 万元），不超过年度会计利润总额 12%的部分（36 万元），准予全额扣除。选项 C 错误。赞助支出属于不得在税前扣除的项目。选项 D 错误。

93.下列关于投资收益的税务处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属于不征税收入
- B.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C.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 D.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属于免税收入

答案：D

解析：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属于免税收入（注意：免税收入与不征税收入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选项 A 错误。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属于免税收入。选项 B、C 错误。

94.不得在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金额为（ ）万元。

- A.50
- B.260
- C.410
- D.450

答案：A

解析：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15%（部分行业 30%）的部分，准予扣除，准予扣除的是 3000×15%=450（万元），不准扣除的是 500-450=50（万元）。

95.该企业 2022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为（ ）万元。

- A.85.25 B.86
C.87.25 D.88

答案：B

解析：会计利润 300 万元；业务招待费调增 15 万元；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调增 50 万元；罚款调增 1 万元，公益性捐赠无需进行纳税调整；国债利息收入 5 万元和联营企业分回的利润 17 万元免税，调减 22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300+15+50+1-5-17=344（万元），应纳税额=344×25%=86（万元）。

（四）

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生产 M 产品，每件产品的不含税售价为 1000 元，成本为每件 200 元；购进原材料均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销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不考虑）。2022 年 5 月，税务机关对甲企业 2021 年度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甲企业有关账务资料如下：

（1）销售给 A 企业 M 产品 10 件，同时收取包装物租金 1000 元，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2300
 贷：资本公积 11300
 其他业务收入 1000

（2）销售给 B 企业（小规模纳税人）M 产品 2 件，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2260
 贷：其他应付款 2260

（3）职工福利部门领用 M 产品 5 件，账务处理为：

借：应付职工薪酬 1000
 贷：库存商品 1000

（4）在建工程领用生产用原材料 10000 元，（该项工程至 2022 年 5 月尚未完工）账务处理为：

借：在建工程 10000
 贷：原材料 10000

根据以上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96.甲企业销售给 A 企业产品，正确的涉税处理为（ ）。

- A.按对外售价计算主营业务收入
B.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C.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D.其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答案：AB

解析：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选项 C 错误。进项税额不需要做转出处理。选项 D 错误。

97.甲企业向 A 企业收取的包装物租金应调增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元。

- A.0 B.50
C.115 D.170

答案：C

解析：在货物销售的同时收取包装物租金的，由于包装物租金为货物销售收取的价外费用，应并入销售额按包装货物适用税率计征增值税。故甲企业向 A 企业收取的包装物租金应调增增值税销项税额=1000÷(1+13%)×13%≈115（元）。

98.甲企业销售给 B 企业产品应调增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元。

- A.0

- B.70.2
- C.260
- D.397.8

答案: C

解析: 销售商品给小规模纳税人的适用税率为 13%。则甲企业销售给 B 企业产品应调增增值税销项税额=2260÷(1+13%)×13%=260 (元)。

99.甲企业职工福利部门领用产品应做的正确账务调整为 ()。

- A.借: 应付职工薪酬 5000
贷: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000
- B.借: 应付职工薪酬 650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50
- C.借: 应付职工薪酬 5650
贷: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650
- D.借: 应付职工薪酬 130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

答案: B

解析: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的产品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集体福利、职工个人消费等方面要视同销售计算缴纳增值税。故甲企业职工福利部门领用产品应做的账务调整为:

借: 应付职工薪酬 650[5×1000×13%]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50

100.甲企业在建工程领用原材料应做的正确账务调整为 ()。

- A.借: 在建工程 13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300
- B.借: 在建工程 1150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50
- C.借: 在建工程 13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
- D.无需调整

答案: D

解析: 将原材料用于在建工程不属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不确认增值税销项税, 应当冲减进项税额。